

证券代码：831083

证券简称：东润环能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## 北京东润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6月3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方式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5月3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赵怀英先生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会议室
7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题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-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。
- 董事应伟因其他安排缺席，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。
- 董事杨旭因其他安排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- 董事刘尚因其他安排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- 董事林毅坤因其他安排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董事崔书慧因其他安排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#### 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修订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。

1、将第四条“公司住所：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8号1幢1-14九层901”变更为

“公司住所：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8号（科技财富中心）A座十一层1116”

2、将第二十二条“公司在下列情况下，可以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，回购本公司的股份：

（一）为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而注销股份；

（二）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；

（三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；

（四）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、分立决议持异议，要求公司回购其股份的。

除上述情形外，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。

公司因本条第（一）项至第（三）项的原因回购公司股份的，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。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回购公司股份后，属于第（一）项情形的，应当自回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；属于第（二）项、第（四）项情形的，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。

公司依照本条第（三）项规定回购的本公司股份，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%；用于回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；所回购的股份应当在1年内转让给职工。”

修订为

“公司在下列情况下，可以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，回购本公司的股份：

（一）为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而注销股份；

(二)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；

(三) 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；

(四)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、分立决议持异议，要求公司回购其股份的。

除上述情形外，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。

公司因前款第（一）项、第（二）项的原因回购公司股份的，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；公司因前款第（三）项规定的情形回购本公司股份的，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，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。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回购公司股份后，属于前款第（一）项情形的，应当自回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；属于前款第（二）项、第（四）项情形的，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；属于前款第（三）项情形的，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%，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。

公司回购本公司股份后，应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”。

修订情况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股转公司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40）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1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杨旭董事反对，反对理由：针对《公司章程》第二十二条公司回购本公司股份的条款，目前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条中关于“公司依照本条第（三）项规定回购的本公司股份，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%”的规定，仍满足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超过 10%的比例要求，且能够满足公司目前的实际需要。公司未说明后续是否拟实施新的员工股权激励，且未说明具体方案规划安排。基于审慎考虑，投反对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保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一致，修订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部分条款。

将原第三十七条“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，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。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，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、监票。”

修订为

“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，应当推举一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参加计票和监票。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，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、监票。”

修订后的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股转公司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41）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召开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》。会议具体召开时间，以股东大会通知为准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北京东润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东润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6月5日